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泰新光
股票代码：688677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 16393 号 3 幢 A158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717 号会德丰国际广场 31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海南德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德慧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A1 区 A5002-891 号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D2 区 11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德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3：李广新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28 日
信息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海泰新光	指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德丰杰	指	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德慧投资	指	海南德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德慧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指	李广新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 万元	指	人民币元 / 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义务披露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 16393 号 3 幢 A15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055911143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11-01 至 2022-10-31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李广新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上海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南德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德慧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名为深圳德慧九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德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A1 区 A5002-89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德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5,16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11JFX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10-30 至 2024-10-30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李广新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上海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3

自然人名称	李广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20419631102****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信息义务披露人之间的关系
德丰杰、德慧投资系同一控制下的投资机构，李广新先生为德丰杰、德慧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履行本轮股份减持计划，且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且暂无增持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11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823%。
公司 2022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因自身资金需求，德丰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德慧投资、海南德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广州德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鼎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1,218,8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8981%。
公司 2022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5），德丰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德慧投资、德鼎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 1,2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831%，德鼎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受让人李广新先生为公司股东德丰杰、德慧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及《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德丰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德慧投资、李广新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达到 5%，减持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11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1823%。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48,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在 2022 年 7 月 6 日到 2022 年 7 月 28 日期间，信息披露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768,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824%。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德慧投资	大宗交易	2022 年 7 月 7 日 -2022 年 7 月 14 日	人民币普通股	637,000	0.7324%
德丰杰	集中竞价	2022 年 7 月 6 日 -2022 年 7 月 2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131,050	2.4500%
合计				2,768,050	3.1824%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人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德丰杰	无限售流通股	3,250,400	3.7370%	1,119,350	1.2869%
德慧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2,576,600	2.9623%	1,939,600	2.2299%
李广新	无限售流通股	1,290,000	1.4831%	1,290,000	1.4831%
合计		7,117,000	8.1823%	4,348,950	4.9999%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由 7,117,000 股减少至 4,348,950 股，持股比例由 8.1823%减少至 4.9999%，降至公司股份总股数 5%以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德丰杰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权益变动明细	大宗交易	2022 年 5 月 1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	0.8623%
	集中竞价	2022 年 5 月 10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999,600	2.2989%
合计				2,749,600	3.1612%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德慧投资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权益变动明细	大宗交易	2022 年 4 月 27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729,600	0.8388%
	集中竞价	2022 年 5 月 9 日 -2022 年 6 月 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869,800	1.0000%
合计				1,599,400	1.8388%

信息披露义务人 3：李广新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股份种类	增持数量	增持比例
权益变动明细	大宗交易	2022 年 3 月 17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90,000	1.4831%
合计				1,290,000	1.4831%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2022 年 6 月 7 日和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2022-031、2022-036），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以及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被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海南德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德慧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 3（签字）：李广新
日期：2022 年 7 月 28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青岛市
股票简称	海泰新光	股票代码	688677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	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注册地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 16393 号 3 幢 A158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	海南德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德慧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A1 区 A5002-891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名称	李广新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7,117,000 持股比例：8.182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2,768,050 变动比例：3.1824% 变动后数量：4,348,950 变动后比例：4.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未来 12 个月内如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海南德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德慧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 3（签字）：李广新
日期：2022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2-043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丰杰"）持有公司股份 1,119,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69%；股东海南德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德慧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深圳德慧九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德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慧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93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99%%；股东李广新持有公司股份 1,2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31%。德丰杰、德慧投资、李广新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48,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企业名称	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 16393 号 3 幢 A15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上海龙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995%，上海金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2、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企业名称	海南德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德慧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名为深圳德慧九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德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A1 区 A5002-89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德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孙雪英 14.4%，尹静 11.0%

3、信息披露义务人 3

自然人名称	李广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20419631102****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德丰杰	集中竞价	2022 年 7 月 6 日 -2022 年 7 月 28 日	2,131,050	2.4500%
德慧投资	大宗交易	2022 年 7 月 7 日 -2022 年 7 月 14 日	637,000	0.7324%
合计			2,768,050	3.1824%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德丰杰	无限售流通股份	3,250,400	3.7370%	1,119,350	1.2869%
德慧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份	2,576,600	2.9623%	1,939,600	2.2299%
李广新	无限售流通股份	1,290,000	1.4831%	1,290,000	1.4831%
合计		7,117,000	8.1823%	4,348,950	4.9999%

（四）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41）。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德丰杰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但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德丰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延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37,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717%，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对外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202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杨延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99%，已提前完成减持计划。目前杨延女士持有公司 3,037,3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1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延	5%以下股东	4,037,300	3.4717%	其他方式取得：4,037,300 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主要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杨延	4,037,300	3.4717%	杨延与李义升为夫妻关系
	李义升	50,015,692	43.0083%	杨延与李义升为夫妻关系
	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50,000	4.6004%	杨延为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合计	59,402,992	51.080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杨延	1,000,000	0.8599%	2022/7/18 ~ 2022/7/28	集中竞价交易	98.43 — 109.99	104,575,994.16	未完成：9,325 股	3,037,300	2.611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减持计划提前完成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7 月 27 日、7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7 月 27 日、7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2 年 7 月 27 日、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股东、董事杨延女士共减持 1,000,000 股。杨延女士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有违反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事项的相关规定。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除上述人员以外，未发现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7 月 27 日、7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88559　　公司简称：海目星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海目星	688559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智龙	孙晓东
电话	0755-23325470	0755-23325470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 8-1 号科姆龙科技园 B 栋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 8-1 号科姆龙科技园 B 栋
电子信箱	ir@hymson.com	ir@hymso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032,871,596.70	5,591,708,017.92	2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1,518,130.70	1,537,818,958.68	8.6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94,968,909.15	552,475,781.86	11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314,720.60	32,539,886.88	18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635,733.50	8,548,009.70	77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051,472.41	−129,436,863.05	−98.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1	2.33	增加 3.4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7	0.16	19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6	0.16	187.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66	9.72	增加 1.94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99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鞍山市海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9.55	39,095,550	39,095,550	39,095,550	无	0
深圳市海目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7.15	14,291,250	14,291,250	14,291,250	无	0
深圳市深海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12	12,234,000	12,234,000	12,234,000	无	0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38	6,765,981	0	0	无	0
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9	3,785,338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气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6	3,517,627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4	3,483,533	0	0	无	0
翁珊玉	境内自然人	1.69	3,373,800	0	0	无	0
聂水斌	境内自然人	1.58	3,151,575	0	0	质押	2,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3	2,851,727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盛宇先生持有鞍山市海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80.26%股权，持有深圳市海目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2.35%股权，持有深圳市深海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00%股权，上述三个股东为同一控制关系；聂水斌持有鞍山市海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19.74%股权，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鞍山市海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9,095,550	0	39,095,550	19.55		无
2	深圳市海目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291,250	0	14,291,250	7.15		无
3	深圳市深海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34,000	0	12,234,000	6.12		无
4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65,981	0	6,765,981	3.38		无
5	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785,338	0	3,785,338	1.89		无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气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17,627	0	3,517,627	1.76		无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3,533	0	3,483,533	1.74		无
8	翁珊玉	3,373,800	0	3,373,800	1.69		无
9	聂水斌	3,151,575	0	3,151,575	1.58		无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51,727	0	2,851,727	1.43